附件1

关于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申报教授和教授级高级讲师职称评审的申报人须参加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学术水平答辩，符合自治区职称主管部门免予现场答辩的除外。

（二）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从受聘担任现职称开始计算，其他工作业绩从取得现职称开始计算。

（三）本系列服务基层工作是指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工作。服务基层工作期间免当年教学工作量（服务基层工作跨年度只能选择免一年，所选年度须服务基层工作6个月以上）。继续教育等要求按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

（四）少数民族申报人须提供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三级合格证书，符合自治区职称主管部门免试政策的除外。

（五）教学工作量是指本单位教学计划里组织安排的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讲授工作量和辅助教学工作量。辅助教学工作包括批改作业、命题、监考、评卷、下班辅导、参加学员讨论、指导毕业论文和指导学员调查研究等工作。辅助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教学工作量的30%。

 （六）教学成果中超出年均标准课时的年均专题课、年均系统课、年均语言类课按以下方式计算：

1.申报人只有一类课程（专题课或系统课或语言类课）按“（教学工作量-聘任年限×100）/聘任年限”的方式计算超出的年均课时量。

2.申报人有两类课程（专题课和系统课、专题课和语言类课、系统课和语言类课）：

按“（专题课、系统课或语言类课工作量-聘任年限×50）/聘任年限”的方式分别计算超出的年均专题课、系统课或语言类课。

申报正高级职称并有专题课的申报人按“（专题课工作量-聘任年限×60）/聘任年限”的方式计算超出的年均专题课，按“（系统课或语言类课工作量-聘任年限×40）/聘任年限”的方式计算超出的年均系统课或语言类课。

3.申报人有三类课程（专题课、系统课、语言类课）：

申报正高级职称按“（专题课工作量-聘任年限×60）/聘任年限”的方式计算超出的年均专题课，按“（系统课、语言类课工作量-聘任年限×20）/聘任年限”的方式计算超出的年均系统课、语言类课；

申报副高以下职称按“（专题课工作量-聘任年限×50）/聘任年限”的方式计算超出的年均专题课，按“（系统课、语言类课工作量-聘任年限×25）/聘任年限”的方式计算超出的年均系统课或语言类课。

从中小学校等单位转入党干校工作的申报人计算超出年均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时，只计算在党干校工作期间超出年均标准课时的教学工作量。

（七）精品课指获得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以上的精品课。

（八）教学工作量、精品课、新专题、评优率等须附相关证明材料，业务主管领导要认真审核并签字。

（九）硕士、博士初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课时量减半，减免后课时量仍不符合评审要求者可用2篇省级论文顶替，顶替后的论文不再重复计算为科研成果。

经组织批准，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第一年减免教学工作量，减免后课时量仍不符合评审要求者，可用科研成果折算。其折算办法为：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千字折算10个标准课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千字折算6个标准课时。折算后的论文不再重复计算为科研成果。

（十）论文、著作公开发表、出版是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只取得用稿通知或清样。

（十一）国家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每年出版的《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CSSCI来源核心列出的期刊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列出的核心期刊。

（十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副刊”等上发表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科研成果数量。

（十三）发表在期刊上的学术论文申报教授、教授级高级讲师和副教授每篇不得低于4000字，申报高级讲师每篇不得低于3000字，发表在报纸上的学术论文均不得低于2000字。凡论文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2篇计算为1篇（仅限于第一、第二作者）。

凡课题未结项者均不计入科研成果。少数涉及国家机密、内容不宜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报告（指正式立项课题），以内部铅印本和专家鉴定结论及结项证书为准。

（十四）申报人提交的未公开发表的工作总结、调研报告等材料需单位审核盖章。

（十五）《（中等专科体制）评审条件》第九条、第十条业绩成果中“地（州、市）主要领导”涵盖地（州、市）党委常委、委员。

（十六）《评审条件》和本说明中“以上、以下、以内”等均包含本数。

（十七）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延迟申报。

1.受到党纪处分和记过以上政务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延迟2年申报。

3.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者，延迟5年申报。

4.论文属一稿两投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